

## 关于全面解决战时中国人被强掳至日本做苦役事件的提案

\_\_\_\_\_为了维护人权及和平的未来

二十世纪上半叶，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发动了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为长期维系侵略战争，日本政府作为其国策考量，从 1943 年起至少将近 4 万名中国劳工强掳至日本国，强迫中国劳工分别在三菱、三井、鹿岛等 35 家日本企业的 135 个事业所做苦役。极为恶劣的劳动条件、被迫超强度地劳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有 6830 名中国劳工死亡，许多劳工身患多种疾病或留下终身残疾。

侵华战争结束后，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企业并未向被奴役的中国劳工支付工资，更未赔偿，只是匆忙地将中国劳工送离日本国，一推了之。

自 1995 年起，在有良知的日本国民和日本律师的帮助下，在中国国民及中国律师的支持下，部分幸存的中国劳工在日本法院向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企业提起了损害赔偿之诉。经过十几年的诉讼，在日本法院作出的判决中，均认定了战时日本政府及相关企业实施了强掳及奴役中国劳工的违法行为，认定了中国劳工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做苦役，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巨大的损害。

2007 年 4 月 27 日，日本最高法院第 2 小法庭对中国劳工诉西松建设公司损害赔偿案作出判决，驳回中国劳工正当的诉讼请求。但该判决认定了曾强掳中国劳工的事实，并且在判决中表述“本案受害者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巨大痛苦，而上诉人（西松建设）在上述劳动条件下对中国劳工实施强制劳动，并从中获得了利益，又领取了补偿金，鉴于这些事实，我们期待包括上诉人在内的相关方面为救济本案受害人的损失作出努力”。日本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的这一表述，显然是面向包括日本政府及曾强征并奴役中国劳工的日本企业而言。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该判决作出的当日即表明“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强征和奴役中国人民，是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也是迄今尚未得到妥善处理的现实的重大人权问题”。并要求日方，“以对历史负责任的态度，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我们希望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企业能真诚地面对历史，认真的承担责任，以实际行动构筑中日两国国民的友好关系。

在此我们郑重要求：

1、日本政府和相关日本企业公开、正式地承认加害事实，并对这一违法行为，向中国劳工及遗属谢罪。

2、作为谢罪的表示，由日本政府和相关日本企业出资设立基金，对中国劳工和遗属进行赔偿。

该基金名称暂定为“历史责任基金”。

3、该基金以中国被掳往日本的劳工及遗属为赔偿主体。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中国方面作为基金的管理机构，下设由中国劳工及遗属和中、日律师与有关方面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

4、为了牢记历史，教育后代，由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企业共同出资在日本国的下关或门司港口附近设立“中国劳工纪念碑”。

中国劳工金沢诉讼原告代表 马得志 畅同道 黄国明 朱安国

李清白

中国劳工福冈第二次诉讼原告代表 崔广廷 唐坤元 时惠忠 戚祖淦

崔书进 杨德山 谢义卿 姚春贵 牟汉章 李文良 杜元生

田春生 郑昆 张牛来 何凤来

中国劳工原福冈第一次诉讼原告代表 张五奎 杜宗仁 刘星祥

郑长金<sub>郑振国遗属</sub> 杨树海<sub>杨大启遗属</sub> 路连仲<sub>路久文遗属</sub> 张风友<sub>张宝恒遗属</sub> 卢文明<sub>卢占龙遗属</sub>

卢永年<sub>卢勤遗属</sub>

中国劳工群马诉讼原告代表 张福珍 张国彦 屈万荣 候润五

闫生林 张智有 原吉寿 王俊义<sub>王德录遗属</sub> 芮化江<sub>芮庆华遗属</sub> 许洪伟<sub>许志安遗属</sub>

李俊<sub>李树明遗属</sub> 冯秀宽<sub>冯学让遗属</sub>

中国劳工长野诉讼原告代表 姜淑敏<sub>罗海山遗属</sub> 张树海<sub>张景武遗属</sub> 张老圈<sub>张福才遗属</sub>

中国劳工宫崎诉讼原告代表 刘清江 王子利 邵玉芳<sub>邵长水遗属</sub>

何传虎<sub>何学勤遗属</sub> 安立海<sub>安保翠遗属</sub>

中国劳工山形诉讼原告代表 檀荫春 郝瑞胜 么继兰<sub>么作相遗属</sub>

孔祥良<sub>孔凡林遗属</sub> 郭玉兴<sub>郭海遗属</sub>

中国劳工长崎诉讼原告代表 张世杰

中国劳工原新潟诉讼原告代表 安登山 王成伟 范明增 张连信

孔祥海 张一宪<sub>张文彬遗属</sub> 刘立<sub>刘凤格遗属</sub> 周德云<sub>周吉会遗属</sub> 苗军杰<sub>苗兆富遗属</sub> 王成功<sub>王俊祥遗属</sub>

纪克岭<sub>纪振营遗属</sub>

中国劳工原东京诉讼原告代表 娄庆海 张启宗 宋元庆 刘清岭

李万忠 王永义 刘玉洪 卜瑞旭<sub>卜树梓遗属</sub> 卜瑞民<sub>卜树岭遗属</sub> 谷春朝<sub>谷大恒遗属</sub>

刘治民<sub>刘敬章遗属</sub> 辛保志<sub>辛子峰遗属</sub> 刘坤坤<sub>刘忠三遗属</sub> 宋志平<sub>宋树芝遗属</sub> 李金虎<sub>李鸿德遗属</sub>

张井奎<sub>张永旺遗属</sub> 李文平<sub>李伦遗属</sub> 陈国永<sub>陈太成遗属</sub> 褚殿光<sub>褚金朋遗属</sub>

中国劳工原京都诉讼原告代表 刘宗根 吕明义 何云龙<sub>何万如遗属</sub>

中国劳工原北海道诉讼原告代表 姚义 张力尧 范壁 候顺年

刘殿福 刘致中 任福润 张德山 聂德芳<sub>聂才遗属</sub> 朱锡生<sub>朱贵相遗属</sub>

王金亮<sub>王洪书遗属</sub> 张志国<sub>张建森遗属</sub> 宋秀云<sub>宋君政遗属</sub> 赵京花<sub>赵恩波遗属</sub> 陈荣芬<sub>陈计锁遗属</sub>

2008年11月5日